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866 万元（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10,016.45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11 地块面积为 25721.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抓住居家水处理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研发生产规模，为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866 万元（实际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10,016.45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通过收购“信川投资”全部股权的方式，获得信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 9-11 地块面积为 25721.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并持有富阳梅伊韦尔 20% 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及经营收益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 2000 万元对富阳梅伊韦尔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2年10月22日